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3日以送达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6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书泉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关联监事李焕回避表决。

《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》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